

附件

关于建立市场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加强投资促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是推动“两区”建设、落实首都城市功能定位、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首都新发展格局、推动首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工作、完善市场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结合首都产业转型发展需要，坚持高端产业引领，吸引全球优质资源，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创新市场化招商模式，强化高质量招商统筹，提升市场化主体自下而上招商引资内生动力，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打造首都经济新增长点，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二) 工作目标。围绕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高端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以自贸区组团片区和重点产业园区为载体，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

新需求为重点，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完善投资促进机制、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不断提升首都招商引资质量和综合竞争力，着力建设一套统筹有力、运行高效的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协调服务、投融资机制，推动一批突破性、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落地，引进和培育一批国际功能性机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产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巩固首都高精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二、建立高质量招商统筹机制

（三）加强市区两级联动统筹。市级层面要加强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统筹，统筹重大项目布局，强化产业布局和规划引领；统筹招商推介活动，提升招商效能；统筹招商基础信息，促进信息共享；统筹招商支持政策，梳理制定精准招商政策服务包；统筹招商与安商稳商，加强招商稳商力量配备和考核激励，做好项目促进和企业服务工作。落实各区、经开区招商引资工作第一主体责任，增强市级部门靠前服务意识，加强市区联动，形成招商合力。（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两区”办，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规划引导统筹。市级层面要加强对全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统筹和谋划，编制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建设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强化产业布局和规划引领。建设投资北京地图，线上向潜在投资人提供智慧招商选址指引服务。各

区、经开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园区转型升级，鼓励专业机构参与园区更新，做好“园中园”“特色园”的运营管理，实行以规划引导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招商推介活动统筹。市级层面要加强对全市各类招商推介活动的统筹，及时汇集各区、各部门在本市、京外和境外开展招商推介活动需求，对相近时间内拟对同一地域、同一类投资对象群体开展的招商推介活动，统筹制定若干批全市招商引资推介活动计划，集约利用全市招商引资优质资源，市区联动共同有序开展招商推介活动，进一步提升招商层级和招商效率，避免对同一区域、同一产业和同一招商对象群体的重复推介、反复推介。各部门、各区和经开区临时组织的、未纳入统筹的招商推介活动，需向市“两区”建设招商引资协调工作组作情况说明。（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两区”办，市政府外办，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招商支持政策统筹。梳理本市在产业准入、规划、土地、人才、资金等方面对相关产业项目的支持政策，结合各区、经开区依据各自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研究制定的本区域落地支持配套政策，整合建立面向不同产业、不同重点区域的“市级统一+各区特色”招商引资政策服务包。强化12345企

业服务热线的咨询服务平台功能，向企业精准提供政策查询、政策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两区”办，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市人才工作局）

（七）加强招商引资基础信息共享统筹。依托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招商推介活动库、空间资源载体清单库、目标企业清单库、政策清单库、企业服务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招商引资基础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动招商引资基础信息在市、各区和经开区之间共享互通，降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招商成本。将空间资源载体清单、政策清单在市政府国际门户网站和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官网上公布，增强对潜在投资者的引导。（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两区”办，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加强招商与安商稳商工作统筹。既要积极引进增量项目、促进重大项目落地，也要做好存量项目的稳定发展和优化提升。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管家制度，落实首接负责工作机制，对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诉求，由首接单位负责牵头协调；对协调难度较大的事项，由服务管家单位报市领导协调。各区、经开区要结合自身实际，推进企业服务常态化，建立走访服务企业制度，及时掌握企业动态、了解企业困难，宣传产业政策。各街乡（镇）、园区要将区域内企业纳入日常公共管理

和公共服务范畴，强化招商与安商稳商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项目促进和企业服务人员。（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强对各区招商工作主动谋划与市级部门主动靠前服务的统筹。各区、经开区要把招商引资作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重要途径，结合各区产业功能定位，主动谋划招商引资工作，对重大项目加强主动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区、经开区主要负责同志要落实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定期研究招商工作，在全市招商推介活动统筹工作框架下组织重要招商活动，推动重大招商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聚焦产业发展动态，掌握重点企业发展信息，深入挖掘招商项目资源，对各区、经开区重点项目要靠前服务，主动帮助各区、经开区解决企业难题；借助“两区”政策创新契机，积极与国家相关部委衔接，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招商引资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树立“管行业就要抓招商”的意识，提升部门招商的系统性和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建立市场化招商引资协同工作机制

（十）推动平台招商。充分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以及京港洽谈会的主场优势，面

向参会的相关国家领导人、国际组织负责人、国际商协会及跨国公司负责人举办投资北京峰会专场活动。积极参与并利用好中国国际进出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全国性展会平台，举办高质量招商引资专场活动，吸引重大产业项目来京投资。（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一）加强产业功能园区载体招商。突出科技创新、服务业扩大开放、数字经济、区域协同开放的北京特色，用好“两区”政策创新优势，建设好天竺综保区、生命科学园、CBD、丽泽金融商务区、金盏国际合作区、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和中德产业园、中日产业园等重点园区，推动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高水平规划建设，将其作为全球高端资源要素的主要承载区域，吸引一批国际国内首创、突破性、重大影响力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加强中介机构等专业渠道招商。充分用好社会化招商中介机构信息渠道资源，实行以商招商。激励各区、经开区专业化招商机构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作用，开展专业化招商活动。利用好在京国际商会资源聚集优势，吸引更多有影响力会员企业和重点项目在京落地。鼓励有关协会和咨询、银行、保险、基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利

用客户资源、信息网络优势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对成功引进招商引资项目的相关专业机构和个人，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具体办法由市级投资促进机构和各区、经开区分别负责制定和实施。（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开放应用场景招商。充分发挥首都应用场景丰富优势，聚焦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等领域，统筹和开放全市应用场景，鼓励在实施“十百千”应用场景工程建设、传统工业智能化升级改造等京津冀协同创新应用场景建设、“科技冬奥”智能化体验应用场景建设中，扩大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应用，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大市场空间，吸引一批相关领域龙头企业落地参与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

（十四）强化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招商。围绕本市优势产业和主导产品，吸引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领域的龙头冠军企业来京投资落地，实现企业集群共同发展，增强产品、企业、产业综合竞争力。聚焦产业链核心环节，鼓励本市企业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将产业链、价值链高端环节落户北京。瞄准芯片制造等“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组织策划一批重大技术攻关招商引资项目，积极引进研发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资源。（责任单位：市投资

促进服务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委）

（十五）聚焦全球目标企业招商。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行业龙头企业中的外资、央企和民营企业，以及独角兽企业等，制定并实施“四个拜访计划”（跨国公司总部拜访计划、民营企业500强拜访计划、行业领军企业拜访计划、独角兽企业拜访计划），充分用好本市“两区”总部经济政策优势，加快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和民营龙头企业在京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管理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鼓励已在京的总部企业功能提升、增资发展。（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十六）加大海外招商力度。统筹市政府海外贸易投资网络、产业园区以及市属国有企业海外机构等各类资源，明确招商引资任务，拓展招商引资渠道，推动招商引资工作与领导干部出国（境）结合，对确需因公出国（境）招商引资团组予以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政府外办，市政府侨办，市贸促会，市工商联）

（十七）开展线上“云招商”。克服疫情影响，以重点国别地区和国内发达地区为主要方向，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创新开展“云推介”“云对接”“云洽谈”“云招商”活动，保持招商引资工作常态化开展。（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推进招投融联动。充分发挥资本对重大产业项目

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建立招商引资与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的联动工作机制，根据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用好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运用联合投资、参股基金、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形成招投联动的工具箱，推动招投融联动。（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保障工作机制

（十九）建立健全以“两区”建设领导小组招商引资协调工作组为核心的全市投资促进机构体系。市“两区”建设领导小组招商引资协调工作组负责统筹全市“两区”建设招商引资工作，督促各区、经开区招商引资工作，推进市、区招商引资资源共享。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承担市“两区”建设招商引资协调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区应建立健全投资促进机构，统筹本区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建立高层级重大项目协调调度制度。市“两区”建设招商引资协调工作组办公室及时汇集各区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相关市级部门研究提出办理意见，对于市“两区”建设招商引资协调工作组办公室能够协调解决的问题，即时予以解决，对于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重大问题，提交主管市领导召开重大项目协调调度会进行调度推进，对会议议定事项进行督办落实。规范实体型企业

因自身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在我市的合理迁移，规范注册型企业在各区、经开区之间的非正常迁移，避免多区就同一项目同时开展比拼洽谈的同质竞争。对区级层面难以协调解决的企业跨区迁移和同质竞争事项，纳入重大项目协调调度工作机制。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为重大项目配备项目促进专员，为企业提供项目落地全流程跟踪服务。对旗舰型龙头型产业项目，要组建市、区领导挂帅负责的工作服务专班。（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一）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要素保障。各区、经开区要统筹好本区产业用地空间资源，对符合产业导向和规划要求的重大项目，要优先保障用地和空间载体需求，合理确定重大项目土地价格，允许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分期缴纳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全面推广实施“区域综合评估+标准地+告知承诺”开发模式，也可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作价入股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对先进制造业项目，市级层面要成立专门协调小组，市“两区”建设招商引资协调工作组办公室牵头，围绕项目选址、用地保障等，及时研究会商，做到应保尽保。积极支持我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对经市“两区”建设招商引资协调工作组办公室认定的重大招商项目，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优先办理人才落户，纳入本区住房支持范围，提供子女就学、就医、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对企业高管人才

的相关需求要及时回应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才工作局，市出入境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二）建立招商引资评价机制和激励制度。按照结果导向的要求，建立健全考核奖励机制。一是加强工作评价。市“两区”建设招商引资协调工作组办公室每周监测和调度各区、经开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每月通报各区、经开区项目储备和落地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项目分析，每年对各区、经开区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价。将各区、市有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两区”建设绩效考核评价。二是完善招商奖励机制。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和各区、经开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市、区招商引资奖励实施办法，对招商引资优秀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考察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三是市、区财政要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的保障力度，各重点产业园区要按照规定制定招商引资接待标准，规范经费使用，有效保障各类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四是建立一套招商引资统计指标体系，为监测研判、考核激励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三）创新招商引资队伍建设。各区、经开区是招商

引资工作第一责任主体。各区、经开区要建立由区级投资促进机构牵头，街乡（镇）、园区以及各类招商平台等组成的工作网络，进一步加强区级投资促进机构队伍建设。鼓励各区、经开区通过市场化招聘、市场化考核、市场化薪酬方式组建专业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在法律授权、具备条件的重点产业园区探索实施法定机构治理新模式。注重吸收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多种语言、熟悉国际经贸规则的专业人才，提升招商工作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准。完善专家咨询机制，探索建立聘请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和企业负责人担任北京市招商引资政府顾问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行业动态、重大问题的前瞻性研究。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要对全市各级招商引资队伍实行常态化专业招商培训，提升招商人员业务能力。推动市、区投资机构互派干部挂职交流锻炼。（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四）加强招商引资宣传。市级投资促进机构要加强对各区、经开区落地项目签约的统筹，在市级层面定期策划组织影响力大、宣传效果好的重大项目集中签约活动。用好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完善市投资促进网站宣传功能，进一步增强可视性，加强对涉企服务、政策指导、企业咨询、疑难解答等独有资源的挖掘展示，面向国外投资者，提供多语种浏览。市、区要编辑制作“中英文招商手册”，加强招商宣传推介。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全市招商引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宣传报道，宣传展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成果，在社会上营造首都亟需高质量发展的氛围。（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务服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